

#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21日，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网络技术评审）。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甘肃臻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腾天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州腾天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议期间，验收组部分成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与会验收组成员的认真讨论、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北段695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circ}40'48.83998''$ ，北纬 $36^{\circ}37'16.12075''$ ，项目建设于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址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39550\text{m}^2$ 。一期工程利用已有车间4#车间进行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年生产能力为一期年产10000吨铝型材。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承诺发(2023)28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竣工,2023年11月,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示,同时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自开工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过环保投诉及环境污染事件。

###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35万元,占总投资0.62%。

### (4) 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二期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铝型材,在4#车间内设置挤压机、喷涂等生产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阶段,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环发〔2015〕52号文分析可知,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 (一) 废气

施工期采取对施工车辆进行限速管理,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装载物进行覆盖;施工区四周进行围挡,对围挡落尘进行清洗;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等防尘措施。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制品挤压、喷漆工艺废气。铝制品挤压（时效）工艺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废气可直接通过 5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5）排放；铝制品喷涂工艺废气包括脱脂工序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喷涂工序废气、固化废气。脱脂工序产生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生产过程添加酸雾抑制剂，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烘干固化工序以天然气为热源燃料，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烟气可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喷涂工序主要包括粉末喷涂和水性漆喷涂，喷粉废气进入一套多管旋风+滤芯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8 排放；喷漆废气经回收系统收集后由四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个 15m 排气筒（DA009~DA012）排放；喷涂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s，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 （二）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可依托甘肃宏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前水洗、脱脂后水洗、钝化后水洗均会产生废水，废水中含氟废水经含氟废水收集池+含氟废水沉淀池预处理后同其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经混凝反应池+混

凝沉淀池+砂滤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建设施工围挡等措施，有效减缓了噪声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减振、隔声处理，将产噪设备置于站区中间，厂内来往车辆采取限速行驶、禁止鸣笛等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拉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弃包装材料回收后外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脱脂、钝化、水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边角料、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喷涂工艺脱脂槽槽液及钝化槽槽液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清运，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暂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

### （一）废气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限值；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同时满足《甘肃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9]24 号）中排放限值；企业边界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 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三）噪声

验收调查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甘肃宏建发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验收期间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恢复和治理，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年产五万吨高端铝型材智能制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措施有效，环境风险总体可控，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一）建设单位

1、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厂区内生产设备以及污水处理措施的巡检维护，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和培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

###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完善应急预案演练部分内容；

2、完善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细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张峰

验收工作组成员：张瑞军 陈小龙 王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